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

项目指导教师职责

（1）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能够投入足够的精力对学生进行指导。

（2）指导教师要明确指导项目的内容、目标和要求，并在规定时间内，指导学生填写选题申报，引导学生进行资料检索，协助学生制定研究方案，确定技术路线，合理安排进度计划和经费预算，并对学生的选题报告给出恰当的指导意见。

（3）加强学生的过程指导，引导学生自主解决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指导学生填写研究日志和研讨会议纪要等基本文件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基本素质，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（4）定期组织学生交流讨论和阶段检查，及时了解每个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工作量，结题时能够对学生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
（5）对实验原始数据、实验报告、工作论文、学生的进展情况和结题总结报告等进行认真检查指导，并如实填写教师意见。

（6）对学生的项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，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的研究经费。

（7）指导教师短期外出不能指导学生时，应委托其他教师指导学生；导师长期外出时，应报请教学单位为学生另行联系导师。

（8）指导教师应认真如实填写指导手册所要求的各部分内容，对指导过程要认真记录，并在结题时要填写指导过程中的体会和经验，便于指导模式的总结和交流。